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89號

原告 黃清蓮  
潘清梅  
潘春吉  
潘清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告 徐景風

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

被告 政港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中

訴訟代理人 黃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附民字4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一百二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元，及被告徐景風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政港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中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5月5日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2,263,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原告起訴狀及原告提出之民事準備狀(一)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2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及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徐景風於113年4月6日13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即聯結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0號，下合稱KLC-5573聯結車），沿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由北往南方向往金城路行駛，駛至青雲路、金城路2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金城路2段，而當時訴外人即原告4人之母黃秀蘭正於上揭交岔路口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系爭自行車）右轉金城路2段，並遭徐景風駕駛之KLC-5573聯結車右側車頭撞擊倒地，又經該聯結車輾壓，導致其受有胸部外傷致創傷性休克並死亡。

(二)原告4人為黃秀蘭之子女，因為本件交通事故，共同支出喪葬費用624,198元並受有系爭自行車毀損29,500元之損害，再依照民法第194條規定，各請求2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惟先前原告4人已有各領取40萬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爰依法扣除之。而被告政港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港通運公司）為徐景風之僱用人，依法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

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及第196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述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2,263,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之抗辯：

(一)被告徐景風則以：被告非故意犯罪，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也深感愧疚，身為資深駕駛，20餘年未曾發生交通事故，事發當天也已向家屬當面致歉，懇請法院依卷內事證審酌並儘速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政港通運公司則以：不爭執喪葬費用之數額，系爭自行車毀損部分則應扣除折舊，並請依法審酌慰撫金之金額。不過，本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數額為2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徐景風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KLC-5573聯結車，不慎撞擊黃秀蘭並最終導致其死亡等情事，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卷證查閱屬實。而徐景風於前述交通事故當下，係受僱於政港通運公司並執行其職務等情，亦經徐景風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KLC-5573聯結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05號卷第32、第139頁）。另外，原告4人為黃秀蘭之子女、黃秀蘭亦無其他繼承人等情事，則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證（下稱系爭親等關聯查詢結果，見本院限閱卷）。以上情事，被告均未提出爭執，即應認定屬實，先予敘明。從而，原告4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憑據。

(二)至於原告4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及數額：

### 1. 喪葬費用624,198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已有明文。查原告4人共同為黃秀蘭之喪葬事宜支出624,198元之情事，原告已有提出長江7號會所家屬明細1紙、新北市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2張，龍巖電子發票證明聯7張、繳款證明聯5張及喪葬服務證明單1張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第9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即堪認定屬實。此部分原告之請求，即應准許。

## 2. 系爭自行車毀損29,500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就系爭自行車之毀損部分，原告已有提出誠風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憑單1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4頁），堪認該自行車於未經使用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29,500元。惟依照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所述：該自行車於事發之前已經使用6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應認為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該自行車已使用超過行政院頒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限3年。據此，應認為僅有殘值之部分即7,375元屬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計算式：殘價＝零件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500 \div (3+1) = 7,375$ 】；逾此部分，則無憑據，礙難准許。

## 3. 精神慰撫金：

至於慰撫金額之核定，經本院考量本件原因事實之情節、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被害人黃秀蘭事發時之年紀，以及兩造之學歷、職業、收入（見本院卷第18頁、第63頁、第78頁）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見本件限閱卷），並考量其他一切事項後，本院認為原告每人向被告請求14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01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扣除：

02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3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已有明定。觀被告政港通運公司所庭  
05 呈之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19頁），可  
06 見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4人及訴外人潘順榮（已於113年9  
07 月死亡）均已於113年6月5日領取40萬元之強制責任保險給  
08 付，按照上述規定，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數額，即應各  
09 扣除該40萬元。

10 (2)固然被告政港通運公司另有抗辯：本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11 理賠數額為200萬元等語，且依照系爭親等關聯查詢結果顯  
12 示，潘順榮亦為黃秀蘭之子，同屬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人。然  
13 而，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固然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所  
14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4人與潘順榮仍屬不同權利主  
15 體，各自所得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各自獨  
16 立之權利，則潘順榮所領取之40萬元，即只能用於扣除「潘  
17 順榮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而既然潘順榮或其繼承人並  
18 非本件當事人，該部分之40萬元，於本件即不發生扣抵之效  
19 力；被告此部分被告之抗辯，即無理由，無從採信。

20 (三)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2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  
22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  
23 前述請求賠償項目中，就①喪葬費用624,198元及②系爭自  
24 行車毀損之7,375元部分，依照原告主張（見本院卷第77、  
25 第110頁），前者係原告4人共同支出，後者則已有約定每人  
26 各取得1/4，則該2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即均屬可分之債  
27 權，原告4人得各別向被告請求經平分後之數額。據此，本  
28 件原告每人可請求之賠償數額，即為1,207,893元【計算  
29 式： $(624,198 + 7,375) \times 1/4 + 1,450,000 - 400,000 =$   
30 1,207,8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部分，則無理  
31 由，不應准許。

01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8 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  
09 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  
10 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3日送達徐景風，向政港通運  
11 公司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則於同年1月24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清水安寧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附民卷第8至第9  
13 頁），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  
14 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徐景  
15 風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請求政港通運公司自114  
16 年2月4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  
1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即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  
23 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  
2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僅系爭自行車部分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而須繳納裁  
27 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郭永賦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春森